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北段)路外管
线迁改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委托人（全称）：宁波市江北区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铁源国际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北段)路外管 线迁改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委托人（全称）：宁波市江北区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铁源国际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宁波市江北区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铁源国际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北段）路外管线迁改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2、工程投资：工程费用暂定 19399.9314 万元

3、工程地点：宁波市江北区。

4、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涉及影响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北段）主体施工、运行的路外（非铁路产权）“三电”及其他管线迁改；本工程内容包含为管线迁改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5、造价咨询内容：负责实施本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不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政策处理审核（征地拆迁审核）。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不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政策处理审核（征地拆迁审核）。

三、合同履约期限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与建设周期同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决算编制完成且全部资料归档。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咨询成果与最终审计审定价的误差率小于 3%。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暂定合同总价）：柒拾叁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玖角陆分（大写）（¥ 736165.96 元）。

本合同中标折扣率为 68 %

2. 暂以工程费 19399.9314 万元计算工程造价咨询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文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如下）：

（1）工程造价咨询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不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竣工决算编制费=117.5997-40.4999+24.9799+6.1800=108.2597 万元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100*1.2%+400*1.1%+500*1.0%+1000*0.9%+3000*0.7%+5000*0.6%+9399.9314*0.5%=117.5997 万

(3)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00*0.36%+400*0.33%+500*0.30%+1000*0.27%+3000*0.24%+5000*0.21%+9399.9314*0.18%=40.4999 万

(4)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100*0.28%+400*0.25%+500*0.22%+1000*0.19%+3000*0.16%+5000*0.13%+9399.9314*0.10%=24.9799 万

(5) 竣工决算编制费=100*0.2%+400*0.16%+500*0.12%+1000*0.08%+3000*0.05%+5000*0.03%+9399.9314*0.01%=6.1800 万

注：政策处理审核（征地拆迁审核）费用包含于上述费用中，不另计。

3.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暂定合同总价）计取方式：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暂定合同总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不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竣工决算编制费】×中标折扣率=（1175997 元-404999 元+249799 元+61800 元）×68%=736165.96 元。

其中：（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不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和竣工决算编制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文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不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的最终计费基数为工程费的审定价。

（3）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5%时，追加服务费，按超出部分核减额的 5%，由结算送审单位支付。

（4）竣工决算编制费的最终计费基数为决算审定价。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条件及附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咨询人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宁波市江北区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人：（盖章）铁源国际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 61 号创芯汇 2 栋 619 室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N1WYRXD

账 号：

账 号： 1259162079109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00

电 话：

电 话： 025-57621164

传 真：

传 真： 025-5762116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tygj2015@sina.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

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协议书。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照通用条款。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按照通用条款。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沈浩，其权限范围：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负责与咨询人的联系。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10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按工程项目安排。

3.1.2 项目负责人为：段超，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处理委托项目的相关事项。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按照通用条款。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具体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

的资料还包括：按照通用条款。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暂定 3 份。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项目前期资料、施工合同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定额、招标文件、预算清单、施（竣）工图纸及各项有效证明。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责任：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完成后一个月内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的 30%
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的 80%
3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一审）完成并 资料归档结束后一个月内	支付至结算价（一审）的 90%
4	项目终审后一个月内	支付至终审价的 100%

注：如最终审计结算价总金额大于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则最终结算价按签约合同价进行计取。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按照通用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有关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宁波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 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沈浩，送达地点：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段超，送达地点：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

9. 补充条款

9.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不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1)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跟进项目对接协调工作，包括前期资料、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结算方式等内容；

(2) 协助委托人完成估算、概算审核及报批核对工作；

(3) 了解中标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施工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4) 主体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报告；

(5)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安全、质量、进度控制）协调配合，制定控制造价节点与措施，严格签证制度，避免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6) 每月月末提交当月的咨询月报及下月的计划，体现当月咨询工作成果。协助委托人签署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单，对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金额提出建议，若发生较大设计变更或市场波动，负责向委托人提交造价测算分析报告，并提供合理的造价控制方法（或建议），并帮助委托人办理重大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变更审核质量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并给委托人造成一定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处罚；

(7)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清单量误差必须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并测算相关费用；对于清单中已经计算而实际施工中漏掉或改动的工序与结构部件，造价咨询人应该采用现场拍照、录像等手段，以书面资料汇总工程量出入的情况，并计算差价，与证明材料一并交给委托人，以便日后结算备用。如造价咨询人对上述问题未发现或漏报、迟报、误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的，委托人有权处罚；

(8) 造价咨询人做好造价控制的合同归档，文件、资料汇总及档案管理工作；

(9) 在施工过程中，造价咨询人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造价变更联系单及时审批完成，因为造价咨询人的错误致使联系单多次修改而影响工期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罚。

(10) 造价咨询人必须在施工招标文件发布前，仔细校核施工图纸，对设计图纸“差”、“错”、“漏”、“碰”等问题进行处理。

(11) 审查项目月、季、年度工程进度报表是否准确，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是否合理；根据监理签署的施工单位当期实际完成的进度工程量进行复核，按照施工合同中关于进度款的拨付办法，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委托人提出工程进度款拨付意见；

(12) 审查预付工程款、应付工程款等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3) 审查有关各方签署的措施项目联系单及各种资料是否符合施工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拍照、录像，以备查验。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现场核实措施项目与预算清单报价的措施工程量，并向委托人提出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意见。

(14)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的用款计划书，根据施工图预算进度控制计划，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

(15)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16) 会同建设方对特殊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征询或审核；参与无价材料、暂定材料的定牌定价。根据施工图纸的要求，对每种无价材料、暂定材料（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造价咨询人协助委托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最后经委托人确认。协助委托人进行大型设备的采购与招标。

(17) 及时提醒委托人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委托人的利益。建设方、施工方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双方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18) 对分阶段竣工的分部工程，对其完工的结算及时进行核定。

(19) 承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20)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过程中协助委托人进行小型材料招标等其他委托人需要的咨询服务。

(21) 提供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咨询服务。

(二) 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1、根据承发包合同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定额、招投标文件、施（竣）工图纸、预算清单及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2、参加与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

3、现场踏勘、计量复核；造价咨询人应及时收集现场记录、会议记录、影像数据等相关记录情况汇总备查。

4、工程量、工程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5、复核施工单位的钢筋翻样。

6、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7、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造价咨询人编制一份概算价、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四算对比控制分析报告，分析施工过程中造价变更原因和造价控制得失等的分析。

8、造价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报告结果与最终审计核定的审定价误差率应小于 3%，否则扣除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的 10%。

（三）政策处理审核（征地拆迁审核）

造价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项目范围内的土地租用、苗木赔偿、绿化移植等相关政策处理咨询服务，并出具咨询意见或报告。

（四）竣工决算编制

1、计算完成整个建设项目所需的费用包括建安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和其他投资等费用。进行财务分析，出具反映基本建设工程的建设时间、投资情况、工程费用明细、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出具财务决算报告。

（五）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1、经批准的概算文件；

2、设计施工图壹套；

3、建筑施工电源、水源、施工区域总平面布置图；

4、工程招投标需要的有关文件；

5、工程预（结）算书及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认可的技术核定单等资料；

6、其它与造价相关的文件。

（六）其他工作内容

1、本合同范围为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内容。

2、造价咨询人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工作；

3、造价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制订各种委托、材料、设备等合同，并提出书面建议；

4、造价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审计局（如审计局抽审）进行工程项目的审计，并提供相关造价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

5、造价咨询人员必须熟悉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现场情况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要深入施工现场，严格界定工程增减。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与岗位能力不能胜任，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6、造价咨询人须对工程施工阶段造价进行全过程控制，确保项目预算不超概算，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与最终审计审定价的差距，两者总价控制在正负 3% 以内；

7、因造价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投资突破招标最高限价费用，委托人有权处罚；

8、施工过程中造价咨询人出具的各种咨询成果，包括咨询意见单、工程联系单、进度款报审、信件、回函等资料，应该在 7 天内报送委托人。与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并报送委托人归档；

9、造价咨询人必须定期参加例会，否则一次扣除 1000 元，性质严重的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10、咨询人员应该清正廉明，不准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施工单位等其他有关单位的礼金和各种财物，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给国家人民造成财产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造价咨询人的中标资格，并由造价咨询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送交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处理；

11、造价人员安排表，以附件形式附在合同后面，作为合同的组成文件；

12、造价咨询人开工前应仔细勘察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了解发现地块内的各类管线及构筑物；

（七）项目对接需求

1、本项目涉及影响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北段）主体施工、运行的路外（非铁路产权）“三电”及其他管线迁改；在工作过程中，将涉及多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包括采购人、铁路建设单位、产权单位、铁路设计单位、铁路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等。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须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工作进度及采购人的要求等与各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协调。

2、在服务期间做到：

①加强与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的沟通协调：审计人员需要与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保持良好的沟通，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问题的快速解决。

②如有需要,须定期召开各方协调会,通报审计进展,解决遇到的问题。

③涉及到多个单位的工作环节,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提高效率。

④及时收集各单位的反馈意见,改进审计工作。

⑤其他相关协调工作。

3、投标人须熟悉掌握涉及铁路项目的跟踪审计、决算、结算等造价咨询业务及其规范制度和相关流程。

9.2 违约责任

1、因造价咨询人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期限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对超出日期按 1000 元/天计取赔偿。

2、造价咨询人不得接受所有第三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项目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造价咨询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价咨询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4、造价咨询人应按投标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实际到位,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 22 日计)的 90%以上,否则按 1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造价咨询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到位,重大事情必须 2 小时内到达事情现场。

5、如发生以上违约情况的,委托人应从尾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委托人有权向造价咨询人追偿。

(8)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北段)路外管线迁改工程项目

(造价咨询)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岗位	专业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1	段超	男	40 岁	项目负责人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土 建) 高级工程师
2	何文	男	38 岁	项目组成员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安 装) 高级工程师
3	王大凯	男	37 岁	项目组成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土 建) 工程师
4	陕志坚	男	35 岁	项目组成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土 建) 工程师
5	张锦山	男	40 岁	项目组成员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安 装) 助理工程师
6	曾小琴	女	36 岁	项目组成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土 建)
7	宋红	女	36 岁	项目组成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土 建)
8	闫磊	男	39 岁	项目组成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土 建)

